

附件 2

甘肃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办法(试行)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全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有效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加快培育全省数据市场和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及《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名词解释】

授权运营,是指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进

行治理、开发，并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数据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活动。

实施机构，是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结合授权运营模式确定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单位。

运营机构，是指按照规范程序获得授权，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

授权运营平台，是指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提供安全可信的开发利用环境，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利用、监督监管等管理服务的数字化系统。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是指基于授权运营公共数据开发形成的数据模型、数据接口、数据报告、数据服务等。

第四条【基本原则】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应遵循依法合规、公平透明、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工作机制】

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省政府办公厅（省数据局）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加强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行业授权运营工作协同，确保统一要求、统一标准、安全可控、互联互通，推动强化数据资源整合，提升数据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公共数据资源规模化应用效

应。

第六条【主管部门】

省政府办公厅（省数据局）作为省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全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活动，负责动态掌握授权运营情况并开展工作评价，组织推动省级授权运营工作等。

各市（州）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

第七条【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活动，建设管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平台，拟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依法依规选择运营机构，定期披露授权运营情况，开展相关制度标准的基础性研究等。

第八条【运营机构】

运营机构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治理、开发，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并编制清单，报请数据主管部门和实施机构审核同意后定期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等。

第九条【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本领域有关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质量管理、合规登记、数据提供等，配合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和协议。

第十条【其他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制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政策，并定期开展评估和调整收费标准。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资产监督管理。

司法部门负责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公平竞争审查，作出审查结论。

国安、网信、公安、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联合排查，协同处置有关安全风险事件。

第三章 授权管理

第十一条【授权模式】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模式包括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或依场景授权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模式。

第十二条【授权运营数据范围】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将依法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在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纳入授权运营范围。

以政务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其他地区或部门的公共数据，用于授权运营的，应征得共享数据提供单位同意。

第十三条【方案编制】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数据主管部门应牵头组织编制或指导本地实施机构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需求，配合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兼顾经济和社会效益，确保可实施可落地。

第十四条【方案内容】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授权运营名称；
- (二) 授权运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 (三) 运营机构的选择条件，包括资金、管理、技术、服务、安全能力等；
- (四) 授权运营模式，包括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或依场景授权等；
- (五) 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范围、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更新频率及数据质量情况等；
- (六) 授权运营期限、建设内容、技术保障、实施进度、评价标准、退出机制、资产管理等；
- (七) 拟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应包括支持公共治理、公益事业和产业发展、行业发展两大类，以及预期产品和服务形式等；

- (八)运营机构授权范围内经营成本和收入等核算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等；
- (九)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 (十)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及相关参与方权利义务；
- (十一)授权运营的监督管理及考核评价要求；
- (十二)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需求征集】

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要坚持需求侧与供给侧相结合，广泛征集应用场景需求，并主动研判提出迎合未来市场需求和引领未来市场发展的应用场景，基于应用场景梳理拟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及需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数据资源目录。

第十六条【方案论证】

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实施机构对实施方案组织可行性论证，论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运营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社会需求、应用场景、市场规模、预期成效、风险防控等。

第十七条【方案审议】

数据主管部门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要求，负责将实施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经审定同意的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确需作较大变更的，应按原流程重新报请审议同意。

实施方案及变更情况及时报上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运营机构选择】

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审定同意后的实施方案，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运营机构。

运营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规定，具备数据资源加工、运营所需的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第十九条【协议签订】

实施机构应独立或会同本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与依法选定的运营机构签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授权运营协议内容应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经实施机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后签订，并及时报本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协议内容】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内容应包括：

- (一) 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范围及数据资源目录；
- (二) 运营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5年；
- (三) 拟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及其技术标准、安全审核要求、业务规范性审核要求；
- (四)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的技术支撑平台；
- (五) 资产权属，包括软硬件设备、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权属；
- (六) 授权运营情况信息披露要求；
- (七) 运营机构授权范围内经营成本和收入等核算要求、收益分配机制；

- (八) 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和风险监测、应急处置措施；
- (九) 运营成效评价，续约或退出机制；
- (十) 违约责任；
- (十一) 争议解决方式；
- (十二) 协议变更、终止条件；
- (十三)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协议终止】

运营机构出现违反本办法或授权运营协议等行为的，实施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其整改，并可暂时关闭授权运营平台使用权限。因运营机构出现重大数据安全事件、发生重大变故、不及时整改问题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况，致使运营机构不再符合授权运营规定条件，实施机构有权终止授权运营协议。

第四章 运营实施

第二十二条【授权运营平台】

实施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可控的开发利用环境，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系统资源，鼓励集约化建设，支持安全可信流通技术应用，确保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过程可管、可控、可追溯，切实做到“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

第二十三条【数据申请、审核及获取】

授权运营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应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制度规范登记。运营机构结合应用场景按照最小必要原则，通过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平台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数据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通过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平台安全提供。运营机构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合规使用数据资源，不得出现篡改、转让、倒卖、挪作他用、扩大知悉范围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数据质量】

行业主管部门应统筹加强本行业本领域数据资源质量管理，及时维护和更新数据，保障提供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运营机构发现空白、残缺、错误、不符合规范等数据质量问题的，可通过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平台向数据提供单位提出数据校核治理需求，相关单位应及时处理。实施机构应建立数据质量监测和评价、问题数据纠错、异议核实与处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产品开发】

运营机构应指定专人在授权运营域对获取数据进行处理加工，开发形成符合协议约定、可面向市场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产品出域】

运营机构开发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经实施机构安全审核通过后，从授权运营域导出。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应通过管理和技术措施强化数据安全，带有原始数据或通过可逆模型、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以及具有数据关联汇聚风险等安全隐患的产品和服务，不得从授权运营域导出。

第二十七条【产品登记】

开发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运营机构应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制度规范登记。

第二十八条【产品流通】

已登记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可公益性提供或按照国家和省数据交易有关规定开展交易。

第二十九条【产品价格】

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经营性产品和服务，确需收费的，根据定价权限，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实行政府指导定价管理。

第三十条【收益分配】

授权运营应保护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运营机构可按照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贡献获取合理收益。鼓励实施机构、运营机构依法合规通过技术、产品和服务、收益等方式，支持各地各部门数据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公平竞争】

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活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或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

势等从事垄断行为。

运营机构应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鼓励其他经营主体对运营机构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融合多源数据，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

第三十二条【信息披露】

实施机构应按规定公开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定期向社会披露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等，接受社会监督。

运营机构应公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定期向社会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安全管理】

按照“谁提供谁负责、谁授权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公共数据资源安全保护。充分发挥有关专项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全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安全管理工作，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

实施机构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明确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要求，加强技术支撑保障和数据安全管理，严格防控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原始公共数据资源直接进入市场，强化对运营机构涉及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内控审计。

运营机构应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内控管理、技术管理、人员管理，不得超授权范围使用公共数据资源，严防数据加

工、处理、运营、服务等环节数据安全风险。

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安全监管，在数据汇聚、治理、提供等环节强化安全保障。

第三十四条【财务管理】

运营机构应加强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成本、收入和支出的内部管理，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相关的财务收支按照现有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五条【风险管控】

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应鼓励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同时坚决防止以数谋私。

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应有效识别和管控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资本化不当操作带来的安全隐患，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第三十六条【工作评价】

数据主管部门牵头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试点示范申请、优秀案例评选、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和运维资金申请等重要参考，作为运营机构再次选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资料保存】

实施机构应妥善保管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有关信息及凭证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三十八条【人才、技术保障】

健全完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人才培育、引进工作机制，鼓励技术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

第三十九条【法律责任】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各方主体及相关人员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补充要求】

市、县数据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本办法实施前已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应参照本办法逐步完善。本办法实施后开展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活动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参照执行】

省级党群机关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展授权运营，参照本办法执行。

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可参考本办法有关程序要求授权使用，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数据权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二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甘肃省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4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期间，国家数据局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